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7〕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03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59111 万元，其中：省管县补助资金 44677 万元，由省直接下达。你县（市、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出请分别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

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二、请各地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将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包括用于原麻风病人、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各地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同时，按照《关于印发〈中

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2份)

附件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2018年资金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市本级	318	52	266	市民政局
梅江区	1531	252	1279	
梅县区	6523	1072	5451	
平远县	3689	606	3083	
蕉岭县	2373	390	1983	
小计	14434	2372	12062	
兴宁市	14332	2355	11977	由省下达
丰顺县	8533	1402	7131	由省下达
五华县	15221	2501	12720	由省下达
大埔县	6591	1083	5508	由省下达
合 计	59111	9713	49398	